|  |
| --- |
| 附件1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
|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1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划相关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金牛镇 |  |
| 2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1.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2.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金牛镇 |  |
| 3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金牛镇 |  |
| 4 |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由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经教育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一）不按规定组织公民进行兵役登记的；（二）隐瞒适龄公民人数或者拒绝接受征兵任务的；（三）不实施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检查、政治审查的；（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完成征兵任务的；（五）违反征兵规定，收取应征公民及其家属费用的；（六）阻挠或庇护适龄公民逃避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或者应征入伍的；（七）录用逃避征集的公民或对逃避征集的在职人员未给予相应处分的。被处罚的单位应当承担的征兵工作任务，被处罚后仍应按规定如期完成。 | 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 | 金牛镇 |  |
| 5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  | 金牛镇 |  |
| 6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强化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  | 金牛镇 |  |
| 7 | 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灭火演练。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家庭应当做好经常性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自查。鼓励家庭自备简易灭火器材和自救逃生器具。 |  | 金牛镇 |  |
| 8 |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七条与防洪有关的水工程设施，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防洪责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  | 金牛镇 |  |
| 9 | 对农户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 | 行政许可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乡（镇）政府负责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乡（镇）农经（农业农村）或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机构提出的审批建议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农户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予以批准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审批情况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备案，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有宅基地管理职责的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人民政府执行。 |  | 金牛镇 |  |
| 10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金牛镇 |  |
| 11 | 对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 金牛镇 |  |
| 12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 金牛镇 |  |
| 主要负责人：张兵 分管负责人：窦建军 填表人：高伟杰 |